

因为几扇窗 邻里起纠纷

法院：窗户过大，构成侵权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乔瑞峰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邻里之间，应该互谅互让、相互照应。可是，作为前后院邻居，牛某和张某父子竟因3扇窗户对簿公堂。

昨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历经一审、二审，张某父子因所建房屋窗户过大，对牛某的隐私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被判向牛某支付1万元。

2022年2月，张某父子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原址翻新自建住房。住房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高度为15米。建房过程中，张某父子在北侧承重墙留窗6扇，每层2扇，规格分别为1.2米×2米和1.2米×1.5米。其中，3扇窗正对原告牛某家院落。牛某认为，张某父子所建房屋过高、窗户过大，严重影响其采光权和隐私权，遂诉至鄢陵县人民法院。

鄢陵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相邻关系纠纷。被告所建房屋北侧承重墙的窗户规格较大，超出常人

容忍的限度，与风俗习惯也不相符，对原告的隐私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结合原告的诉求，该法院判决被告给予原告一定金额的赔偿。对此，被告张某父子不服，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证据，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该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父子建设新房时设置更大的窗户是为了提高生活质量，目的本身并不违法，但作为建设在后一方，应对他人已经形成在前的生活习惯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一审法院经过实地查看，发现张某父子的新建筑对牛某的隐私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要求张某父子支付一定赔偿金的处理结果并无不当。结合本案实际，该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张某父子向牛某支付1万元，驳回牛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

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93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95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政法一线

我市律师行业 开展规范执业年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 王丽媛）记者从2月25日召开的全市律师行业规范执业年活动动员会上获悉，为完善律师管理体制，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提升律师的法律服务水平，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决定，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规范执业年活动。

此次活动分动员部署、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选树先进典型5个阶段，将重点围绕“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过得硬、操守上信得过”目标和律师事务所“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找问题、查短板、破难题，着力纠正和有效遏制律师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完善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律师事务所的自律管理能力。

据悉，此次活动期间，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将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取缔未经合法登记的法律服务机构，整顿超越经营范围、违规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查处冒充律师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欺骗群众的非法律服务执业人员，查处违法执业、危害群众和公共利益、扰乱法律服务秩序的案件，在全社会营造律师规范执业、服务为民的良好风气，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保驾护航。

清查除隐患 竭力护平安

【编者按】

2月24日至26日，我市公安机关出动警力4100余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豫筑平安”首轮次集中清查行动。行动中，我市公安民警紧盯旅馆、出租房、网吧、酒吧等重点场所，进行拉网式清查，全力消除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2月26日晚，禹州市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重点场所，检查灭火器使用情况 康乐 摄



2月26日晚，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辖区内的KTV，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李琳 摄



2月26日晚，襄城县公安局颍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网吧对上网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 侯海燕 摄



2月26日晚，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内的宾馆检查实名登记制落实情况 张海坡 摄



2月24日晚，建安区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一网吧，检查消防器材，消除火灾隐患 贾智仲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许昌治安播报

贷款先付解冻金 钱没到手反被骗

2月22日至28日市区110警情

2月22日至2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515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15日至21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15日至21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贷款为由诈骗。

【警方提醒】贷款还是要到银行或正规信贷机构，否则风险不小！

2月9日，魏都区丁庄街道办事处一商户在网上看到一则低息贷款广告。由于经营困难急需资金周转，他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下载陌生APP，填写个人信息申请贷款。然而，平台提示他未通过审核，原因是银行卡号填写错误，涉嫌骗取贷款，导致账户被冻结，只有支付解冻金才能继续申请贷款。为成功贷款，该商户只好借亲友的钱，支付解冻金。他多次转账支付了6万元，还是不能拿到贷款，才意识到被骗。

借款人急用钱，又不能提供抵押、担保，为快速拿到钱，很容易落入网络贷款诈骗陷阱。市民须知，任何网络贷款，凡是放款前要求交纳解冻金、认证金、手续费的，都是诈骗。此外，市民切勿轻信“无抵押、无担保、秒到账、不查征信”的贷款广告，还要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要随意点击陌生网络链接，不要随意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莫随意下载陌生APP，时刻警惕涉及钱财的陌生电话。（董全磊 文彦红）